**附表七**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**

作品著作權切結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**准考證號碼** | **（本欄考生勿填）** |
| 報考學系  (所、院)班別 | **□博班 □碩士班 □在職碩士班**  **□日間學士班 □進修學士班** | 組 類 別 |  |

考生 報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**111 學年度新住民**考試招生，保證交付審查之個人作品確為本人創作，其中與他人合組創作或臨摹之作品，本人已將自己創作部分標註說明清楚。若有任何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，願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，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，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，本人均不得異議；若有上述情事，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考 生簽章：

身分( 居留) 證號碼:

具結日期: 111 年 月 日

88